

有關終身執事二三事

2012年台灣主教團春季大會決議，決定將由台北總教區試辦「終身執事」計畫。為此，總教區將舉辦「終身執事試辦計畫講習會」，並將邀請香港教區負責終身執事推行的陳志明副主教，以及終身執事代表，前來協助指導、分享香港教區實施二十年的豐富經驗。許多教友在面對此一為台灣教會來說全新的職務，懷有許多的疑問，相信香港的經驗將為我們解惑。我現在就針對教友們最常提出的幾個問題來作回應。

一、台北教區為何要試辦「終身執事」？其根據為何？

答：

1. 或許台北教區準備設立「終身執事」的制度，其出發點乃是出於本地司鐸聖召的缺乏，而基於牧靈及傳教的需求，所以設立此一制度以回應本地教會的需要。然而，終身執事的制度不應只是為救急，擔負起救火員的角色而已，事實上，這職務不僅有助日益迫切的牧靈及福傳工作，它同時也是教會聖統的一個本有而固定的階級。這職務並不是我們一般教友們所以為的，只是司鐸候選人在領受聖職前的一個過渡階段而已。此終身執事制度的設立，將使傳統上由主教、司鐸及執事組成的聖統制重新及更完整地實現。在教父們的著作中，就已經見證了執事職是包括在教會的聖統及職務架構之內。安提約基亞的聖納爵主教甚至認為，很難想像一個沒有主教、司鐸及執事的教會。他強調執事職務是「耶穌基督的職務；祂在時間伊始時已和聖父一起，並在時間的終結時顯現。」可見執事在教會中的重要性。

2. 自宗徒時代以來，教會已有執事服務的記載，但第五世紀之後逐漸式微，演變成司鐸候選人晉鐸前的過渡階段。普世教會在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2年10月11日召開）決定恢復終身執事職務，而就如「公教教育部」和「聖職部」在一九九八年二月所發表的聯合公報上所說的：「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恢復的終身執事職，乃貫徹古老的傳統和特利騰大公會議的明確決定，在過去幾十年間，已經在教會各地蓬勃發展，而且帶來大有可為的成果，而且有助迫切的新福傳工作。」終身執事除了那來自聖經及神學的基礎之外，在《培育終身執事的基本守則/終身執事職務及生活指南》這一本指導手冊的導言中也作了如下的肯定：「教會過去多個世紀以來的作法，產生了一個準則，就是只給那些已經領受執事職並稱職地履行的人士授予司祭職。然而執事的行列不應僅被視為邁向司鐸職的一步。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其中的一項成果，就是使執事職恢復起來，成為教會聖統的一個本有而固定的階級。……就強化教會的使命這方面來說，終身執事職佔有重要的地位。由於執事本有的職務為教會生活是十分需要，尤其在傳教區，既方便又有用；對於那些在教會內，無論在禮儀或牧民生活中，在社會或慈善事業上實踐真正服務職責的人，讓他們藉著宗徒傳下來的覆手禮得到堅固，與祭台更密切地聯繫起來。如此，靠著執事職之聖事恩寵，他們將更有效地履行職務。」

二、終身執事做什麼事？為準備晉鐸的暫時執事與終身執事之間有何區別？

答：

1. 簡單地說，執事職務的特質是從「服務」（侍奉diakonia）的層面執行聖秩職務內所專有的三項任務：（參考：《守則》第9號）

- 1) 就訓導的任務而言，執事蒙召去宣講聖經，訓勉民眾。
- 2) 就其聖化任務而言，執事蒙召去帶領祈禱、施行洗禮、保管和分送聖體、協助和祝福婚配、主持殯葬禮儀，以及主持聖儀（如祝福禮）等。除此之外，執事有責任參與教區層面的大型禮儀及活動的服務，如聖油彌撒、聖秩禮儀、學習營等。
- 3) 就其牧民管理的任務而言，執事蒙召投身愛德及援助的工作，以及指導教會內從事愛德工作的團體，這也是執事最具特色的職務。

執事在行使其權力執行這些任務時，必須依附主教，因為主教才具有圓滿的聖秩職。此外，他們也與司鐸有一種特別的共融關係，因為二者都是蒙召為服務天主的子民。（參考：《守則》第8號）

2. 為準備晉鐸的暫時執事與終身執事之間的區別：

基本上，這兩種類別的執事其職務的特質是沒有區別的，都是從「服務」（侍奉diakonia）的層面執行聖秩職務內所專有的三項任務。但是仍可概括地舉出以下幾方面的區別。

- 1) 在年紀的區別上：按照《天主教法典》，為準備晉鐸的人，在年滿二十三歲時，即可陞執事。終身執事候選人，未婚者至少年滿二十五歲，否則不得准許陞執事；已婚者至少年滿三十五歲，且徵得妻子之同意，否則不得陞執事。

但主教團得訂立法規，將年齡提高。（1031條）

- 2) 從獨身及過婚姻生活的區別上：終身執事候選人，可以是已婚或未婚，若已婚，須婚姻狀況良好，並得配偶同意及支持；如屬未婚，申請人應清楚了解，蒙召領受執事職的未婚男青年必須遵守獨身制（《守則》第36號），同樣的原則亦應用於喪偶的執事（《守則》第38號）。而為晉陞為司鐸之人，在領受執事之前，就應依法定禮儀公開在天主和教會前接受獨身的責任，或已在修會宣發獨身願。
- 3) 暫時性及永久性的區別：為準備晉鐸的暫時性的執事，此職務只是司鐸候選人在領受聖職前的一個過渡階段；而終身執事的職務則是永久性的。
- 4) 培育上的區別：在候選人的特質、培育過程，以及培育的各個層面和方向上，因著不同的目標（暫時性執事的目標是成為司鐸，而終身執事的目標就是成為永久的執事），也就有所區別。

三、既然終身執事的制度只收男性教友，「終身執事試辦計畫講習會」時為何歡迎女性參與？

答：

雖然終身執事的制度只收男性教友，但是這職務卻是與我們每一位教友有切身的關係，因此需要全體教友，不分男女，賦予高度的關注和理解。

更進一步說，已婚男性可否領受執事職的一個先決條件就是穩健的婚姻和家庭生活。同時，已婚者若要申請領受執事職的決定必須得到妻子的同意，不僅如此，更是取決於妻子的態度：「妻子不但要同意，並且具有基督徒的倫理特質，既不妨礙丈夫的牧職，又不置身事外。」（《守則》第37號）

因此，不論是身為地方教會的一名成員，或是因著自己的丈夫有意成為終身執事候選人，女性信友當然受鼓勵參與「終身執事試辦計畫講習會」。

四、擔任終身執事者的心態、資格及培育為何？

答：

在心態上，有意擔任終身執事的人應該決心願意一生服務教會。至於終身執事的資格及培育，在香港教區的「終身執事手冊」中列出了規定項目：

1. 資格：唯有受過洗的男性，才得有效地領受聖秩（《天主教法典》1024條）。在甄選候選人時，須符合以下原則：(1) 年齡：為領受執事聖秩，未婚者須至少年滿二十五歲，已婚者須至少年滿三十五歲。(2) 若已婚，須婚姻狀況良好，並得配偶同意及支持。(3) 申請人須身體健康。(4) 申請人須有穩定事業/職業/經濟能力，自行維持家庭經濟。(5) 如屬未婚，申請人應清楚瞭解，「蒙召領受執事職的未婚男女必須遵守獨身制」。(6) 申請人須具備一定程度的信仰深度、成熟心智、學歷、專長，以承擔終身執事的職責。

2. 培育：包括了神學培育、禮儀培育、牧靈培育、神修培育、愛德服務、獨身生活培育、延續培育等。

以上是香港教區按教會規範所訂出的申請資格，而我們台北教區在施行此一制度時，也可以按照我們地方教會的實況，在教會的規範內，作一些適應。

有關終身執事的培育，在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六日，公教教育部就已經公布了《如何達至認知》函件，在當中就已經按照不同類型的執事職（為獨身人士、已婚人士、那些將被派往傳教區或發展中國家的人、那些蒙召在十分文明和文化程度相當深厚的國家履行職務的人），提出了不同類型的培育方式。而對於信理方面的培育，則是要求必須超越一般傳道員所要求的標準，並且在某些方面甚至是與司鐸的培育相提並論。而在經過了終身執事職務這些年的發展，越來越需要一些更明確的指示和觀念的澄清，同時也需要有實質的鼓勵和更清晰的牧靈目標，因此一九九八年二月廿二日公布的《培育終身執事的基本守則/終身執事職務及生活指南》可以說是上面文件的再反省，同時也指出了執事職務的基本教義觀點、聖召的辨別，以及執事的生活、職務、靈修和培育等，可以說為這聖秩職務提供了一個全面的視野，當然也更符應梵二的期待和意向。